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4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家和即吳青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,6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家和即吳青儒於91年07月0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6 行聲請。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43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036 元	吳家和即吳 青儒	自民國93年 07月23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百分之 20
			及自民國10 4年9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48657 元	吳家和	自民國93年 06月03日	至民國110 年07月19日 止	年息百分之 18.5
			及自110年7 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48657 元	吳家和即吳 青儒	自民國93年 07月0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（即1 6%）一成； 逾期超過6

					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(即16%)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--	--	--	--	--	--